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 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勇榮實業有限公司之1股股份及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Compass」)之1,000股股份連同 China Compass 於該協議完成時結欠本公司本金額1,578,767美元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200,000美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實施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三、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四、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回論。
- 五、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HUA Chun Kay* 先生(主席)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